

檔 號：
保存年限：

新北市政府教育局 函

地址：220242新北市板橋區中山路1段161號21樓
承辦人：楊舒涵
電話：(02)29603456 分機2707
傳真：(02)29699823
電子信箱：AJ6536@ntpc.gov.tw

受文者：新北市立淡水國民中學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0年10月28日

發文字號：新北教人字第1102042799號

速別：普通件

密等及解密條件或保密期限：

附件：如說明(11022566914_110D2448060-01.odt、
11022566914_110D2448061-01.PDF、11022566914_110D2448062-01.pdf)

主旨：教育部函以，修正「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第1點、第2點，
名稱並修正為「公立各級學校專任教師借調處理原則」，
業經該部於110年10月25日以臺教人(二)字第
1100131766A號令修正發布，請查照。

說明：依教育部110年10月25日臺教人(二)字第1100131766B號
函辦理並檢附原函及其附件影本各1份。

正本：新北市政府各公立高中職暨國中小

副本：

本案依分層負責規定授權業務主管決行

劉倚如

人事室



1108897571

(2021/10/28)

